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2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召开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2 年 9 月 14 日 上午 10 点 30 分
2. 会议地点：南通金石国际大酒店三楼嵩山厅（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85 号）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9 月 7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详见 2012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及《证券时报》上的公司 2012-024 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2 年 8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本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

电话：0513-85058919；传真：0513-85058929

邮编：226006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钱建中；证券事务代表 丁燕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投票数
1	关于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